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金茂

相　對　人　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璧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狀，並未敘明具體原因事實，且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總額不明，書狀復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該書狀亦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，也未提出任何證據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